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51號

聲 請 人 尉盛上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燕嬌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信樺

支票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251號		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柏豐彩色 印刷有限 公司郭正 川	合作金庫 銀行立德 分行	110年1月31日	20萬3,679元	YC0000000	